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正中

複代理人　　黃俊堯

被　　告　徐梓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,0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上午9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與大圳路口，因酒後駕車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廖紹凱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廠估價後，修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038元（含工資4萬6,245元、烤漆3萬5,528元、零件8萬5,265

元），業經原告出險理賠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,0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騎乘系爭機車，因酒後駕車不慎碰撞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6萬7,038元（含工資4萬6,245元、烤漆3萬5,528元、零件8萬5,265元），原告已出險理賠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查核單、訴外人廖紹凱駕駛執照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收據、估價單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4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8至40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保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之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6萬7,038元（含工資4萬6,245元、烤漆3萬5,528元、零件8萬5,265元）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2至13

頁）。又原告保車於103年1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113年12月9日）止，已逾5年，是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經折舊後為9萬0,302元（計算式：零件8,529元【零件折舊計算如附表】＋工資4萬6,245元＋烤漆3萬5,528元＝9萬0,302元）。

㈢又原告保車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保險金，有原告提出之理賠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原告自認訴外人廖紹凱應就系爭事故負70％過失責任，因此，計算過失比例後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2萬7,091元（計算式：9萬0,302元×30％＝2萬7,09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限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無確定給付之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自同年5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7,091元，及自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85,265×0.369=31,46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85,265-31,463=53,802
第2年折舊值	53,802×0.369=19,85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3,802-19,853=33,949
第3年折舊值	33,949×0.369=12,527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3,949-12,527=21,422

第4年折舊值　　21,422×0.369=7,905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1,422-7,905=13,517
第5年折舊值　　13,517×0.369=4,988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3,517-4,988=8,529
第6年折舊值　　0
第6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529-0=8,529
第7年折舊值　　0
第7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529-0=8,529
第8年折舊值　　0
第8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529-0=8,529
第9年折舊值　　0
第9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529-0=8,529
第10年折舊值　　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529-0=8,529
第11年折舊值　　0
第1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8,529-0=8,529